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邑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邑翔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邑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11時41分許，徒手竊取陳孟涵放置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大門外靠牆邊之桌面上、如附表所示之待取外送餐點，得手後即徒步離去。

二、案經陳孟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邑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卷第7至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孟涵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1至13頁）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8張（偵卷第15至18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述因飢餓難耐而為本案犯行，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餐點價值約新臺幣610元之犯罪動機、手

01 段、所生損害；參以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
02 成和解或賠償；佐以被告本案以前尚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頁）存卷可查；兼衡酌被告
04 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
05 況（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並檢附繕本1份。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劉亭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號	商品名	數量
----	-----	----

(續上頁)

01

1	余食堂便當	4個
2	愛玉	1杯